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6〕14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衡州窑保护区划内湖南省湘江珠晖区茶山保护圈（CS3+500-CS4+400）段治理工程的批复

湖南省文物局：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衡州窑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湖南省湘江珠晖区茶山保护圈（CS3+500-CS4+400）段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湘文物报〔2025〕15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衡州窑保护区划内实施湖南省湘江珠晖区茶山保护圈（CS3+500-CS4+400）段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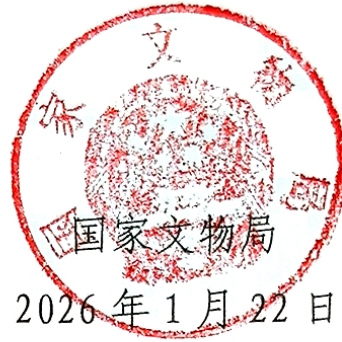
一、所报方案需补充说明遗址群与水系之间的关系，补充环评报告，并完善施工期管理方案，审慎使用中大型机械设备。

二、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三、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和文物保护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

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